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08年6月18日
	號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66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6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解釋關於電信業者租用店舖做營業場所認定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彭
 林
 女

批	擬	擬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80618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幹事賴淑娟	108.6.1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8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7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66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6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解釋關於電信業者租用店舖做營業場所認定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批 示		擬	擬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辦	幹事 賴叔娟 108.6.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使用營業場所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800203520號函（如附件1）及南投縣政府108年1月28日府建使字第1080028753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於第2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G-1組之「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

所。」應依該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據「……依電信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同法第27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查電信業者若租用店舖提供電信服務應屬電信事業營業場所。依前項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審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函所示，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如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且屬設有營業廳之營業場所時，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絡人：林佳玲 (02)3343-8312
電子郵件：annal@n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決字第10800203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來函就南投縣政府函詢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使用營業場所認定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08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059817號函辦理。
- 二、按電信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同法第27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 三、針對貴署就南投縣政府來函所述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業者代表稱租用民宅做為「……供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無線通信服務等營業項目……」經營型態之屬性歸屬，查電信業者若租用店舖提供電信服務應屬電信事業營業場所。依前項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審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張順宇
電話：0912317142
電子信箱：shung713@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80028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有關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使用營業場所認定疑義，陳請釋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月3日府建使字第1070295026號函107年第4次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 二、本府於107年12月13日召開107年第4次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其中遠傳電信與台灣大哥大電信業者出席表示，業者於本縣轄內服務據點多為租用民房一樓店舖，空間不大，僅供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無線通信服務等營業項目，並表示非屬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G-1類組，先予敘明。
- 三、有關各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供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無線通信服務等營業項目，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為G-1含營業廳之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適用範圍？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設置之標準為何？，陳請釋義。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08000897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